

毀農滅國才是政府真本意

一、 台灣糧食自給率只有 32%，國家人權報告連一個字都不敢提：

面對全球氣候變遷，各國莫不以提高糧食安全為急迫重大任務，台灣目前糧食自給率只有 32%，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第 210 點針對這麼嚴重的糧食安全危機，竟然連這個最基本的數字都不敢提，只說要「設定 2020 年達到 40%之目標」，我們認為，這種結論有效用和有意義的程度，就像告訴一個溺水快淹死的人，「救援明天下午就會來了！」對比隔壁的中國，只因為糧食自給率不足 90%，中央政府官員就出面表示糧食越來越依賴國際市場，糧食安全問題不容忽視，台灣政府史上第一份國家報告竟以「2020 年達到 40%糧食自給率」沾沾自喜，不知是太愚蠢還是冷酷，實在令人哭笑不得。我們嚴正指出，糧食安全就是社會安全，台灣社會因長期糧食依賴，民生物價波動頻頻，陷入了不穩定的狀態，「火燒眉毛」已經不足以表達台灣的糧食危機，政府若真有心想亡羊補牢，至少應該有積極具體的計畫，保護生產資源，如土地與農業用水，並擴大生產隊伍，有計劃的移入勞動力，徹底檢討休耕政策，全面復耕。

二、 政府徵收農地的烽火未曾暫歇，又放任工業違法強搶農水，政府真心想要的似乎不是提升糧食自給率，而是毀農滅國：

今年年初修法通過的土地徵收條例，拒絕禁止特定農業區徵收、對於公民參與百般限制，連政府主推的市價徵收制度的施行日期都還未定，仍是斷手斷腳的圈地惡法，日前台北港特定區仍然強徵農地，逼迫百歲老阿嬤搬家。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第 179 點已經承認此次修法仍有不足，指出未來應該「要透過公民參與機制做徵收前公益性、必要性的評估、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的組成及運作透明機制，明確宣告採行市價徵收的時間，儘可能避免徵收特定農業區」等問題，但對於土地我們強調，唯有再次修改土地徵收條例，提高特定農業區徵收門檻，不能由行政部門任意解釋後開小門徵收；補償機制應由 3 位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市價評估；降低聽證會門檻，納入公民參與，為徵收的公益性與必要性把關。

公政公約第 213 點就水資源的描述更是公然說謊，我們深為政府覺得難堪：「依水利法規定…農業用水復優於工業用水…為因應新興產業開發，如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所需用水，於水源開發完成前，必須短期調度農業用水，致仍有部分農民控訴缺水灌溉。」中科四期強搶農水的彰南地區，已常年供四停六，農水嚴重不足，國科會主委朱敬一已經宣示因為長期水源無著落、光電產業榮景不在，中科四期必須要徹底檢討，目前根本沒有什麼新興產業要進駐中科四期園區，但是這個違反水利法強搶農水的工程竟然還日夜趕工，房子還沒蓋好就堅持蓋廁所，除了圖利廠商以外毫無意義與效用，而且在施工告示牌上光明正大宣稱將違反環評審查結論「支援中科四期長期用水。」我們認為，以台灣政府現在對待土地和水資源的態度，看不出任何一點點提高糧食自給率的意願，毀農滅國才是真本意，其所作所為即將帶領台灣往糧食自給率歸零的方向大步邁進。